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
承辦人：林智偉

電話：06-2991111#8576

傳真：06-2982852

電子信箱：jyhwoei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企劃及審議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120244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、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（副本僅附公告文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A15區（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）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」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、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及安南區公所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公告事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副本：中華日報（刊登一天）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管理科、綜合企劃及審議科）

市長黃偉哲